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诚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调整，公司对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